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项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图书馆灯具插座
采购项目（三次）
询比文件

项目编号：中南大货物类 B10 询比字[2025]011 号

（货物类）

采 购 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代询比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一、评审方法	29
二、评审程序	29
三、编写评审报告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4
一、响应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四、报价一览表	43
五、分项报价表	44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45
七、资格证明文件	46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8
十、技术文件	49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49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50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0
（四）供货计划	51
（五）调试验收方案	52
（六）售后服务方案	53
（七）其它	54
十一、询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62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3

第一章 询比公告（代询比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图书馆灯具插座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中南大货物类 B10 询比字[2025]011 号

2. 项目名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图书馆灯具插座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4. 预算金额（万元）： 40

5. 最高限价（万元）： 40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对南湖校区图书馆灯具更换进行采购，预计灯具需求总计 3169 个，预计使用数量为筒灯 783 个（其中 6 寸 20W 白光筒灯 27 个；4 寸 12W 白光筒灯 756 个），60cm×60cm 方形平板灯 2317 个，60cm×120cm 长方形平板灯 58 个，30cm 直径圆顶灯 11 个，插座需求总计 200 个，12 位配电箱 16 个及与项目实施配套的 4mm²电源线、40 配线线槽等辅材；产品数量为预计使用数量，仅供供应商报价时进行参考，以现场实际使用量为准，最终按照实际使用数量×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参加询比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询比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现场安装及调试并交付使用；质保期：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络获取

3.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文件获取联系电话：027-87273107。

4. 售价（元）：400，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三层开标评标室（3-4）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三层开标评标室（3-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3. 公告发布媒体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cgzx.zuel.edu.cn>）

（2）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网站（<http://www.hubeigpa.com/>）

（3）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bbidding.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联 系 人： 简老师

联 系 方 式： 027-88386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 系 方 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豪、陈芳铭、田翠、陈瑜、李海燕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比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2	监管部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监察工作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询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90%计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10.5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活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产品的数量清单（包括线材长度、线槽个数等），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实施安装，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根据各产品实际使用量×成交供应商各产品的成交价格据实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全款。 注：本项目据实结算付款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40万元），如据实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40万元）的，采购人一次性支付40万元，后续不再支付其他款项。
12.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询比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询比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询比）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询比保证金：¥8000.00元（人民币捌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询比保证金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 账 号：127905433810603 行 号：308521015186 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询比保证金。询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询比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是， ☐ 否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文件为word版本+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等内容），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且不得加密），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询比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询比公告》
23.1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校内专家库或者省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每包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 / </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1	质疑期	供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询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询比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3) 本询比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询价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询价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询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询价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询价公告中 资格条件中 第1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询价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 询比文件

5、 询比文件的构成

5.1本询比文件包括：

- (1) 询比公告（代询比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评审小组在询比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询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询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询比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询比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比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询比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询比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询比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询比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 询比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询比报价包括询比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询比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比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询比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询比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询比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询比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询比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询比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询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询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

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有注明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询比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比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询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询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6.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退还。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询比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比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询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询比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询比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询比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询比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询比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询比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询比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比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询比程序

23、 评审小组

23.1 中额快速采购项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含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由项目责任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在校内专家库或者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询比代表

24.1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询比，授权代表参加询比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询比代表经评审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询比。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 在正式询比前，评审小组按照本询比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询比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询比

26.1 评审小组将根据本询比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询比。在询比过程中，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比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包下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且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26.3 询比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6.4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6.5 评审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信息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询比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询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及投诉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答复人名称；
- (5)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3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文件载明的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询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预估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筒灯（大）	6寸20W白光	27	个	否	否	40
2	筒灯（小）	4寸12W白光	756	个	否	否	70
3	方形平板灯	60cm×60cm, 42w白光	2317	个	否	是	92
4	长方形平板灯	60cm×120cm, 84W白光	58	个	否	否	300
5	圆顶灯	30cm直径, 18W白光	11	个	否	否	220
6	插座	明装五孔插座, 新国标	200	个	否	否	80
7	4mm ² 电源线	BV3×4mm ² 电源线（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布电线）	11200	米	否	否	6
8	40配线线槽	40mm配线线槽	3610	个	否	否	6
9	12位配电箱	12位配电箱	16	个	否	否	380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1	筒灯（大）	1、尺寸：6寸； 2、功率：≤20W； 3、色温：≥6500K；光色：白光；显色指数：≥80Ra； 4、节能等级：不低于三级； 5、主要材质：铝合金灯体+高透光 PC 灯罩。
2	筒灯（小）	1、尺寸：4寸； 2、功率：≤12W； 3、色温：≥6500K；光色：白光；显色指数：≥80Ra； 4、节能等级：不低于三级； 5、主要材质：铝合金灯体+高透光 PC 灯罩。
3	方形平板灯	1、尺寸：60cm×60cm； 2、功率：≤42W； 3、色温：≥6500K；光色：白光；显色指数：≥80Ra； 4、节能等级：不低于三级； 5、主要材质：铝合金边框+PMMA 灯罩。
4	长方形平板灯	1、尺寸：60cm×120cm； 2、功率：≤84W； 3、色温：≥6500K；光色：白光；显色指数：≥80Ra； 4、节能等级：不低于三级； 5、主要材质：铝合金边框+PMMA 灯罩。
5	圆顶灯	1、尺寸：32cm 直径； 2、功率：≤17W； 3、色温：≥6500K；光色：白光；显色指数：≥80Ra； 4、节能等级：不低于三级； 5、主要材质：铁灯座+高透光 PC 灯罩。

6	插座	明装五孔插座，新国标。
7	4mm ² 电源线	BV3×4mm ² 电源线（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布电线）。
8	40配线线槽	40mm配线线槽。
9	12位配电箱	12位配电箱。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货期	★	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供货、现场安装及调试并交付使用。
2	质保期	★	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若有损坏，直接更换新产品）
3	包装和运输	★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产品需为原厂包装)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4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活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产品的数量清单（包括线材长度、线槽个数等），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实施安装。 所有产品质保期内保修，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12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品备件。 所有产品过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响应产品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内响应速度。
5	培训		提供不少于2天不少于10人的实施培训、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以及产品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验收标准	★	验收步骤：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测，要求全新原厂产品，货源渠道正规、合法。 验收依据：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询比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产品清单；检验报告；产品的执行标准等。按配置清单进行各零、部件、附件和备件的项目及数量验收，按照技术协议进行设备的功能和指标验收。在采购人现场调试完毕，检验合格后按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活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产品的数量清单（包括线材长度、线槽个数等），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实施安装，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根据各产品实际使用量×成交供应商各产品的成交价格据实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全款。 注：本项目据实结算付款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40万元），如据实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40万元）的，采购人一次性支付40万元，后续不再支付其他款项。
8	交货地点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指定地点（北苑库房/图书馆）。

9	保险		本项目报价需包含至最终交货地点的全部保险费用。
10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实施内容等情况，提供与之相关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	本次采购标中有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此条款要求的承诺函，同时需要承诺在供货时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以便采购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项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拟购的各产品进行分项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视为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其他要求		本项目预计执行期间为学校师生使用图书馆的时间。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供货、安装方案及保障措施，保障师生自习等活动不会受到供货安装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对于供货期内保障师生自习等问题，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施重难点分析（含初步解决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本项目拟购产品一经投入，非产品质量或老化等问题不会轻易进行替换，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需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及相关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后供应商会结合产品实际情况对相关产品进行例行维护。

四、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为据实结算项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拟购的各产品分开进行报价，若有缺项漏项视为未按要求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所报各个产品的单价若超过该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视为未按要求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表中标明的各产品的单价包含该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一切手续费、以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

4.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考虑进响应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供应商应注意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询价文件的要求。

6.本项目拟购产品中若有国家对的市场准入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该强制要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不得提供贴牌、厂外组装等产品。

7.供应商在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8.本项目所有成交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达不到国家相关要求的，采购人将无条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仅为参考，具体以签订时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 4、交付地点：
- 5、交付状态：
- 6、质量保证期：
- 7、付款方式：
- 8、履约保证金：
-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询比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5. 本项目询比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1.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 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的，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 1 在买方面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

16.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 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 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备注：若合同中要求与采购需求中要求不一致，以更利于采购人要求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询比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评审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

		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询比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比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标注★条款）	
6.	供应商未出现询比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审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询比报价 (35分)	报价得分	35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询比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询比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5%。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涉及金额等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供货清单、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该业绩供货产品清单中,包含与本项目核心产品功能类似的产品。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①服务标准、应急维修处理、培训等(2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2分);③其它服务承诺情况等(2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
	质保期	2分	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质保期(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0.5年)质保期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技术部分 (47分)	规格参数 响应情况	29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指标要求响应情况打分: 1. 完全满足“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要求的,得29分; 2. 每有一项参数(共29项)负偏离的扣1分。 (技术要求的指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标准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参数中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有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技术参数,询比小组将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认定。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参数按不满足处理。若供应商偏离表中与响应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供货、安装 方案及保 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安装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①供货人员安排及运输方式(2分);②供货运输阶段的进度保障措施(2分);③安装调试阶段的保障措施(2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

	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分）；②项目管理实施保障（2分）；③相关应急预案（2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方案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质量目标（2分）；②实施方案（2分）；③相关保障措施（2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3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比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项目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询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询比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询比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 询比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询比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询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比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询比报价（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询比声明
1				

备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所报的总价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值，后期结算时按照所报产品单价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个/台/套）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筒灯（大）				27	个		
2	筒灯（小）				756	个		
3	方形平板灯				2317	个		
4	长方形平板灯				58	个		
5	圆顶灯				11	个		
6	插座				200	个		
7	4mm ² 电源线				11200	米		
8	40配线线槽				3610	个		
9	12位配电箱				16	个		
总计：								

★1.本项目为据实结算项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拟购的各产品分开进行报价，若有缺项漏项视为未按要求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所报各个产品的单价若超过该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视为未按要求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询比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文件

（一）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询比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询比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询比文件条款 款项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询比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询比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比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询比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其它

- 1、询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询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一）采购需求中标★所需的承诺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关于包装和运输、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交货地点的要求

包装和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产品需为原厂包装）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等保护措施，使设备能够经受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等。

验收标准：验收步骤：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测，要求全新原厂产品，货源渠道正规、合法。

验收依据：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询比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产品清单；检验报告；产品的执行标准等。按配置清单进行各零、部件、附件和备件的项目及数量验收，按照技术协议进行设备的功能和指标验收。在采购人现场调试完毕，检验合格后按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活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产品的数量清单（包括线材长度、线槽个数等），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实施安装，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根据各产品实际使用量×成交供应商各产品的成交价格据实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全款。

注：本项目据实结算付款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40 万元），如据实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40 万元）的，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40 万元，后续不再支付其他款项。

交货地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指定地点（北苑库房/图书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标中有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3C 认证）的产品的，我方所供货物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3C 认证）要求，且在供货时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以便采购人核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筒灯（大），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筒灯（小），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方形平板灯，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长方形平板灯，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_____圆顶灯，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_____插座，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_____4mm²电源线，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_____40 配线线槽，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_____12 位配电箱，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询价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